

國立國父紀念館文化平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6年7月31日訂定施行

- 一、國立國父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落實文化平權理念，以推動並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之權利，特設文化平權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推動小組）。
- 二、本推動小組任務
 - （一）宣達推廣文化部文化平權理念。
 - （二）整合並推動本館文化平權相關計畫及資源發展。
 - （三）定期檢討、檢視文化平權計畫執行成效。
 - （四）其他促進文化平權相關之事務。
- 三、本推動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館副館長兼任召集人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館綜合發展組組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館研究員及各單位主管派（兼）之。前項委員人數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推動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兼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推動小組執行秘書承召集人指示，綜理本推動小組有關作業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，秘書作業由綜合發展組負責。
- 六、本推動小組會議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推動小組必要時得召開諮詢會議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其他專業人士、團體（機構）代表出席提供意見。
- 八、本推動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推動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館預算項下支應。